

玉溪市“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

2022年7月

目 录

一、现状与形势	1
(一) “十三五”时期工作成效	1
(二) “十四五”时期面临形势	6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8
(一) 指导思想	8
(二) 基本原则	9
(三) 规划目标	10
三、主要任务	11
(一) 健全责任体系，强化安全责任落实	11
(二) 深化执法改革，健全监管执法体系	14
(三) 加强联防联控，扎实推进精准监管	16
(四) 深化行业治理，防范化解安全风险	17
(五) 健全应急体系，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29
(六) 强化科技支撑，助力安全生产发展	31
(七) 发挥市场能效，构建共建共治格局	32
(八) 强化安全宣教，引领凝聚安全文化	33
(九) 抢抓发展机遇，促进区域应急合作	35
四、重点工程	36

（一）危险化学品风险防控能力提升工程	36
（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水平提升工程	37
（三）非煤矿山安全基础能力夯实工程	37
（四）金属冶炼、加工企业智能化升级改造	38
（五）道路运输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39
（六）玉溪市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工程	40
（七）安全监管执法能力提升工程	41
（八）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41
（九）玉溪市安全科普体验中心建设工程	42
（十）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工程	42
五、保障措施	42
（一）加强组织协调	42
（二）加大政策支持	43
（三）突出示范引领	44
（四）落实评估考核	44
名词解释	45

前 言

安全生产是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大事，是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的标志，是党和政府对人民利益高度负责的要求。“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玉溪市努力建设“打造滇中崛起增长极、乡村振兴示范区、共同富裕示范区”的重要时期。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新时期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玉溪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提出“十四五”时期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规划目标、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规划基准年为 2021 年，实施期限为 2021 年至 2025 年。

一、现状与形势

（一）“十三五”时期工作成效

“十三五”期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注重源头控制，着力改革创新，狠抓责任落实，

加强监管执法，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突出隐患排查治理、“打非治违”、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强化应急救援体系建设，不断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全市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在“十三五”期间，全市各年度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均在云南省人民政府下达的年度控制及考核指标数范围内，未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安全生产“十三五”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安全生产责任得到进一步压实。“十三五”期间，制定出台《玉溪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玉溪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玉溪市市直有关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试行）》，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对安全生产工作作出指示批示，带队深入一线开展调研检查，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多次听取汇报并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部署重点工作。全面落实省安委会关于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的工作部署，实现了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四级五覆盖”。部署推进“一企一标准、一岗一清单”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设，强化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有效提升。市应急局、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等6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强化基层安全生产执法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明确了9个县（市、区）安全生

产监管执法人员建设要求，推进全市各乡镇（街道）、所有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机构和人员配置，进一步规范了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主体资格。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四不两直”监督检查机制，不断提高执法效能。认真学习贯彻《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进一步推进执法改革工作。

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进一步增强。在 2019 年新一轮机构改革中，市、县两级应急管理机构改革基本完成，全市初步建立了统一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制。有序推进全市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编制，全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编成专项应急预案 29 个，应急救援视频会议系统市、县两级全覆盖，各专项应急预案及指挥体系建设不断加强。开展全市应急资源普查，编制《玉溪市安全生产应急装备手册》，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三个行业领域共组建 4 支专职应急救援队伍。“十三五”期间，全市开展各种形式应急演练 534 次，参演人数达 58135 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实战能力不断增强。

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治理水平明显提升。扎实推进实施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持续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交通运输、建筑施工、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危险化学品：完成 2 户涉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落实 9 户（套）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关闭退出，3 户涉乙炔气体生产

企业实现自动化控制，完成抚仙湖、星云湖片区危险化学品定量风险评估，加强了长输油气管道高后果区管控。烟花爆竹：全市3户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实现从业人员减少265人，同比降低59.28%，烟花爆竹加盟或连锁经营店220户，连锁经营率达到64.33%。非煤矿山：注销采矿许可证125座，注销安全生产许可证109座，完成1座“头顶库”综合治理，在产地下矿山、三等及以上尾矿库全部建成在线监测系统，落实地下矿山采空区治理3436.79万立方米，大红山铜矿、铁矿两座大型矿山实现“五化矿山”建设。煤矿：2020年底全面完成全市5座煤矿整体关闭退出任务。道路交通：完成1.06万个隐患点以及县乡公路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路段整治，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2918公里，落实29座危桥改造治理，实现295辆不具备限速功能客运车退出运输市场。水上交通及渔业船舶：制定出台《玉溪市抚仙湖非机动船入湖管理办法》，推进完成50艘工作船舶、1096艘渔业船舶标准化更新改造。建筑施工：实现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77个（省级31个、市级46个）、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项目13个（省级6个、市级7个）。消防：查处、督促整改火灾隐患17.3万余处，政府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单位46家；完成3387个市政消火栓、1.2万余个火灾探测报警器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实现581家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户籍化”管理，推进42个重点行业部门职责清单化及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建立区域联防组织129个。冶金等工贸行业：通过

实施专项治理，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基层和基础建设得到强化。特种设备：强化特种设备专项治理，“打非治违”查处隐患 1600 余条，立案查处 85 起，特种设备未经检验投入使用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根除。

顺利推进职业健康监管体制改革。按照机构改革要求，顺利推进职业健康监管工作职责职能划转工作，厘清部门之间监管职责，完善了市、县（市、区）、乡镇（街道）职业健康卫生监管网络，建立了玉溪市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不断强化职业病危害防治，实现全市 65 户陶瓷耐火材料及其他行业企业纳入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实现 9 个县（市、区）322 家矿山、建材、金属冶炼等行业领域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覆盖率 100%；督促 131 户企业履行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手续，落实 390 户企业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建立企业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505 户，全市已参加岗中体检劳动者数 104520 人次。

安全生产科技支撑能力不断增强。扎实推进实施“科技兴安”战略，大红山铜矿、铁矿两座矿山“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示范工程建设成效明显，建成生产车辆综合管理系统等 20 多项系统和项目，有效减少从业人员 18.91%。积极推广运用云南省安全生产大检查长效机制管理系统、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监管信息化平台、道路运输安全监管信息化平台，完成 6 户重大危险源企业在线风险监测系统建设，实现“三个道路运输安全闭环业务系统”100%覆盖“两客一危”运输企

业，在产地下矿山、三等及以上尾矿库建成在线监测系统，安全监管“大数据”应用水平和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安全宣教和文化建设水平持续提升。严格教考分离，制定《玉溪市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建成了云南省安全生产考试中心玉溪分中心和玉溪考点，推行“云南省安全生产培训考试信息管理平台”考试，安全教育培训实行市场化运作，“十三五”期间实现“三项岗位”人员取证培训 2 万余人次。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以“安全生产月”、“119 消防宣传日”、122“全国交通安全日”、“124”国家宪法日为契机，落实推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开展全民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扎实推进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建设，玉溪卷烟厂、南方电网玉溪供电局、玉溪公路局成功创建安全文化示范企业。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形势

1.存在的问题。一是安全生产基础仍较薄弱。当前全市累计工商注册企业 3.7 万余户，涉及行业范围广、数量多；在重点行业中，29 户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同程度存在生产设备和储存设施老化现象，相关标准更新带来的差距、安全间距不足等问题短期难以根治，非煤矿山“五化”建设程度普遍较低，道路交通、金属冶炼、建筑施工、燃气、消防等传统高危行业领域风险隐患仍然突出，企业“小、散、弱”基础状况短时难以改变。二是安全生产责任压实不足。部分党委

政府在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以及行业部门在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上，不同程度存在认识不到位、工作落实有差距等问题；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差距较大，部分企业追求市场利益急功近利，忽视安全生产，安全管理流于形式，安全投入不足，安全培训不实，冒险蛮干、违章作业现象屡禁不止，个别企业甚至非法改装使用淘汰废旧设备进行生产。三是安全监管机制还不够健全。当前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内涵不清，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之间的关系并未真正厘清，安全监管信息化滞后，信息孤岛现象严重，新型产业、传统行业监管底数不清，尚未形成职能分工清晰、互为衔接的安全监管格局。四是安全监管队伍建设有待加强。市、县两级各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在安全管理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方面均存在不足；现有安全监管执法人员专业素质不高，缺乏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系统学习，执法行为不够规范；法律法规宣传、培训力度不够；安全监管队伍在经费、车辆、装备保障方面仍存在相应困难，与监管范围、监管任务不匹配。

2.机遇与挑战。一是党中央、国务院对安全生产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坚强领导，为玉溪市安全生产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明确了发展目标、提供了坚实的政策支持和政治思想。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的修正实施，是促进实现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为新时代安全生产提

供了更强有力的法治保障。三是当前各级信息预警监控能力建设、高危行业自动化升级改造等系列工作初见成效，新一轮科学技术正在蓬勃发展，加速推广安全生产先进技术运用，加快淘汰落后工艺、技术、装备，逐步实现由“科技兴安”到“科技强安”的转变，不断强化“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建设，为玉溪市安全监管工作创新、监管能力和企业安全生产科技保障能力提升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四是云南省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滇中城市群发展、昆玉同城化的决策部署，玉溪市“一极两区”发展定位、城市安全发展启航、“云南数字经济第一城”建设，为玉溪市安全生产发展提供了强大助力，同时也对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更高的目标要求。五是新型城镇化建设步伐的加快，物联网、新能源、新经济的不断兴起，新兴行业安全风险不断涌现，传统行业领域存量风险和新增风险交织叠加，生产环境日趋复杂，给安全生产工作带来新的挑战。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

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云南省“一个跨越、三个定位、五个着力”的发展要求，结合玉溪市打造“一极两区”远景目标，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守安全红线，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着力化解存量风险、防范增量风险，抓好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强化基础性建设工作，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和幸福感，为全面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的安全生产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统筹安全生产。全面加强党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坚持从全局高度谋划和推动安全生产发展，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安全生产工作的各方面和全过程，统揽全局、协调各方，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社会主义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体制优势转化为推进安全生产工作的强大动力和坚强保障。

坚持安全发展，筑牢安全底线。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发展和安全，正确处理安全生产与经济发展关系，坚守安全红线、强化安全底线、筑牢安全防线，切实把安全生产工作摆在经济建设发展的更突出位置，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坚持改革创新，强化依法治理。深化安全生产改革发展，

推进安全生产制度创新、体制机制创新和科技创新，不断健全安全监管机制，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加快推进安全生产工作的法制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强化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坚持预防为主，强化源头管控。坚持关口前移，严格安全生产市场准入，把安全生产贯穿城乡规划布局、设计、建设、管理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健全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实施精准防控，把风险隐患控制在基层，化解在萌芽，提高玉溪市经济社会本质安全水平。

坚持科技引领，提高监管效能。主动顺应发展趋势，积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加强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深化安全生产规律性研究、关联性分析，加强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治理，运用现代管理方式提高安全监管效能。

坚持综合治理，强化社会共治。严密层级治理、行业治理、政府治理、社会治理，不断推动安全生产社会协同共治体系建设，切实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大力弘扬安全文化，提高社会安全意识，实现多方共建共治、安全共享。

（三）规划目标

1.“十四五”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末，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健全，安全治理法治化、科技化、社会化水平明显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显著提升，安全生产基层基础进一步夯实，应急救援处

置和综合保障能力大幅提升，社会公众风险观念和安全感明显增强，安全生产形势趋稳向好，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保持下降态势，较大以上事故得到有效防范和遏制。

专栏 1 “十四五” 安全生产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预期值	指标属性
1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下降 15%	约束性
2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下降 20%	约束性
3	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 33%	约束性
4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 20%	约束性

注：“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起数”预期值为“十四五”平均数与“十三五”平均数相比

2.远景目标展望

到 2035 年，基本实现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有效运行，安全生产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全民安全文明素质全面提升，安全生产形势实现根本性好转。

三、主要任务

（一）健全责任体系，强化安全责任落实

持续强化党政领导责任。加强党的建设，贯彻落实好党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把安全宣传和安全文化建设纳入党的宣传思想工作中，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

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各级党委（党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增强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建设要求，全面履行党委政府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完善制定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年度工作清单，严格执行各级党委政府定期研究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的会议制度，将安全生产工作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研究决策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安全生产重大事项，推动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切实承担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加大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力度，完善安全生产工作提醒、警示、通报、督办、约谈等制度。

厘清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充分发挥安委会统筹协调作用，各级安委办设在同级应急管理部门，明确专门机构和一定数量的专职人员，完善配套支撑保障措施，健全安委会实体化运行机制，市、县两级安委会统筹加强本级消防安全委员会、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工作，道路交通事故应纳入同级安委会工作统筹中。贯彻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全面厘清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与行业部门监管关系，完善市直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清单、任务清单，推行“尽职免责”问责机制，加强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之间的工作衔接，解决多头管理、交叉管理等

问题。完善新产业、新业态监管职责，消除安全监管责任盲区。各级行业主管部门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业准入、监督检查、专项整治等方面，依法依规抓好所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全面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动企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实现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全员全岗位全覆盖。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法定责任，建立并公示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清单，促进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督促、指导企业依法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要求配足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管理。强化企业安全投入保障，严格履行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制度，推动落实安全技术设备设施更新改造，依法加大淘汰落后力度；督促企业健全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严格特种作业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现安全生产现场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规范化，有效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健全企业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制度。

严格安全目标责任考核。推动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各地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强化各级安委会对各地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落实情况的

监督。建立安全生产绩效与履职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挂钩制度，探索建立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评“一票否优”制度。建立事故暴露问题整改督办制度，加强对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跟踪评估。

专栏2 重点制定、修订的文件

- 1.《玉溪市人民政府领导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任务分工》
- 2.《玉溪市市直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任务清单》
- 3.《玉溪市安全生产工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办法》
- 4.《玉溪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施意见》

（二）深化执法改革，健全监管执法体系

整合监管执法职责，健全监管执法体系。将法律法规赋予应急管理部門的有关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工贸等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以及地质灾害、水旱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有关应急抢险和灾害救助、防震减灾等方面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职能进行整合，组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立完善应急管理部門内设机构和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协调联动机制，联合实施安全检查。厘清市、县两级执法管辖权限，明确执法范围、执法重点，实施分类分级监管执法。推进执法重心下移，强化乡镇（街道）、各类开发区和工业园区等功能区管理机构监管职责落实，进一步加强安全监管网格化管理。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强化监管执法保障。统筹配置执法资源和执法力量，规范机构编制管理，严格准入门槛，强化

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落实执法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加大专业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提高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化素质；健全行政执法辅助人员招录、培训、考核、保障等制度，有序推进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队伍建设，加强规范化管理。将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完善执法人员工资待遇保障政策，加快推进市、县（市、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准军事化管理工作。

健全完善执法程序，规范监管执法行为。全面梳理、规范和精简执法事项，编制统一执法目录，实行执法事项清单制度。建立完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权责清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健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执法+专家”、“互联网+监管”、“互联网+执法”建设，优化和改进执法方式；加强应急管理执法检查跨部门协调配合，建立完善联合执法机制。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建立健全执法评价体系，落实执法普法责任。加强执法监督，完善内部和外部监督、考核奖惩机制。规范实施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

专栏3 重点制定、修订的文件

1. 《玉溪市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
2. 《玉溪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

（三）加强联防联控，扎实推进精准监管

加强安全生产规划和其他规划设计之间的统筹和衔接，推动形成有效防控重大安全风险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和生产生活方式布局。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推动跨行业、跨部门、跨地区的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机制，严控高风险化工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等高危企业有关准入条件，进一步加快淘汰落后工艺、技术、装备。严格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加强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探索建立企业风险管控与行政审批换证挂钩机制。全面摸排全市范围内各县（市、区）、各行业领域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安全风险，实行清单化建档立档，明确隐患和问题整改责任清单，落实项目化管控措施，做到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推动重大隐患动态清零。加快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系统建设与应用，提升安全风险监测、预警预报能力，构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の利用，将普查成果与安全生产工作深度融合，强化风险防控措施。

加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各县（市、区）、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关口前移、源头防范、分级管控、系统治理、科学预防”的总体要求，在各行业领域设立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标杆企业，总结经验做法，形成一整套可借鉴、可推广的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标

准要求，全面提升行业领域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能力，逐步在全市形成点、线、面有机结合，市、县协同推进，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常态化的双重预防控制体系。进一步促进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和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统筹融合，推动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两客一危一货”、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冶金工贸、水上交通、渔业船舶、铁路运输、文化和旅游、特种设备、水利、电力、学校、医院等行业领域企事业单位完成以“两台账、一图、一栏、一卡”为重点的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任务，完善企业安全生产隐患分级分类排查治理标准，制定隐患排查治理清单，推动建立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制度，落实风险动态分级管理。促进各县（市、区）和各类企业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一张网”信息化管理系统，加强隐患排查，实施一般事故隐患分级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政府挂牌督办和安全生产提醒、警示、通报、约谈制度，实现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

专栏 4 重点制定、修订的文件

- 1.《玉溪市重大安全风险大排查工作方案》
- 2.《玉溪市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实施方案》
- 3.《玉溪市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政府挂牌督办制度》

（四）深化行业治理，防范化解安全风险

以推进实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为引领，建立健全常态化、规范化、系统化的安全生产检查机制，加快

补齐各项短板，着力防范化解安全风险。

1.防范化解非煤矿山重大安全风险

强化源头管控，严格执行非煤矿山新设立和延续标准条件，对标清理现有非煤矿山，进一步加大整顿关闭力度，推进实施非煤矿山“电子封条”信息化管理，引导非煤矿山高质量发展，持续改善非煤矿山“小、散、弱”等问题。严格控制新建独立选矿厂尾矿库，严禁新建“头顶库”、总坝高超过 200 米的尾矿库，严禁审批运行状况与设计不符的尾矿库加高扩容项目，进一步防范化解“头顶库”安全风险，落实尾矿库闭库治理和销号。严格非煤矿山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加强对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强化爆破作业活动、井下民爆物品安全监管。积极探索推进“五化矿山”建设，推进边坡高度在 200 米以上的露天矿山、堆置高度在 200 米以上的排土场、所有生产地下矿山、在用尾矿库完成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工作。

专栏 5 非煤矿山管控重点区域、对象

(1) 管控重点县(市、区)：新平县、元江县、易门县、峨山县

(2) 管控重点对象：

地下矿山：大红山铜矿、大红山铁矿、鲁奎山铁矿、自走铁矿、元江铜矿。

尾矿库：云南省易门县浦贝矿业有限公司罗台旧村尾矿库（头顶库）、玉溪矿业有限公司狮子山矿大沙河尾矿库（头顶库）、云锡元

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定镍矿尾矿库、玉溪矿业有限公司龙都尾矿库（设计总坝高超过 200m）。

排土场：昆钢大红山铁矿排土场、仙福钢铁好木冲铁矿排土场。

2. 坚决遏制化工及危险化学品事故

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目录》，科学审慎引进化工项目，完善化工及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推动制定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合理规划化工产业安全布局。全面排查管控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部署推进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四区分离”治理，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工作，持续深入开展涉及危险化学品“两重点一重大”生产（储存）企业设施设备改造升级和自动化控制、安全仪表系统改造升级工作，深化安全设计诊断和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开展在役化工装置安全设计诊断“回头看”，进一步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自动化控制水平。加强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教育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准入门槛，强化“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化工工艺的操作人员学历、职称要求，督促企业按规定配备化工相关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严格危险化学品等危险货物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等危险货物运输全链条安全监管，进一步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机制，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重点监督检查和严厉打击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

险废物问题。加强长输油气管道完整性管理，加快完善油气管道地理信息系统，重点突出长输油气管道占压、交叉穿越、间距不足等隐患以及滑坡、泥石流、坍塌等地质灾害排查治理，落实管道巡线巡查和周边第三方施工现场管控，加强管道高后果区特别是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风险管控，严格落实油气管道法定检验制度，提升油气管道法定检验覆盖率。

专栏 6 危险化学品管控重点区域、对象

(1) 管控重点县(市、区)：红塔区、江川区、澄江市、华宁县

(2) 管控重点对象：

危险化学品企业：空分制氧企业 5 户，磷化工生产企业 10 户，乙炔生产企业 3 户，油墨生产企业 2 户，松节油、化肥等生产企业 4 户；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 20 户。

长输油气管道：投产长输油气管道 7 条（中石化富宁—玉溪—昆明成品油管道、中石油安宁—玉溪—蒙自成品油管道、中缅天然气管道玉溪支线、普洱支线玉溪—化念段、易门支线禄脰—易门段、华宁支线红塔区—华宁段、红河支线玉溪—蒙自段）。

3. 持续提升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水平

推进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机械化、自动化”改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原则上只减不增，对不符合发展规划的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实施关闭退出。对批发企业实行总量控制，布点符合省应急厅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规划要求，科学合理规划零售店(点)布点，严格落实“两关闭三严禁”，推行批发企业连锁经营，逐步提高连锁经营率。在生产、经营环节重点整治

违法分包转包、非法存储、“四超两改”、“六严禁”等行为。

专栏7 烟花爆竹管控重点区域、对象

(1) 管控重点县(市、区): 江川区、澄江市

(2) 管控重点对象:

云南绿竹烟花集团江川长寿花炮有限公司、云南绿竹烟花集团江川江源花炮有限公司、云南绿竹烟花集团玉溪昌茂花炮有限公司。

4. 坚持多措并举抓好消防安全

全面实施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结合城市更新改造,加强老旧小区“一区一策”治理督办,优化停车资源管理使用,因地制宜,多方治理,缓解因停车难造成的消防车通道堵塞问题。集中开展高层建筑、商业综合体、石油化工企业等重点场所以及老旧小区、家庭生产加工作坊、“三合一”场所、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出租屋等突出风险对象的消防安全治理,落实火灾风险差异化防控措施。抓好新材料新能源新业态存在的消防安全风险治理,强化电动自行车、电动汽车停放场所、充电装置建设与管理。将乡村火灾防控工作纳入乡村振兴,在项目编报时统筹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组织制定乡村消防专项规划,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地区消防水源、市政消火栓、消防通道、消防装备、电气防火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改造,完成乡镇(街道)专职消防队达标建设任务,补齐农村消防安全短板。推行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深化消防重点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将消防安全纳入“数字玉溪”建设和打造“七彩云南·云上政务”新窗口等信息化规划布局,

推进消防工作进基层网格信息化管理，稳步推进中心城区建成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并逐步建立完善城市消防大数据库，建成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平台，实现对火灾高风险场所、高风险区域的动态监测、风险评估、智能分析和精准治理。

5.重点防范道路交通安全风险

加强客货车源头安全整治，严格客货车生产销售监管，组织开展隐患车辆专项整治，持续推进公交车安装驾驶室隔离设施，严把新进入运输市场车辆安全关口，构建货源企业追溯监管体系，推动“路面治超为主”向“货运源头监管为主，路面查处溯源为辅”的治理模式转变。完善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制度，落实推进网约车“两类人员”持证上岗，加强客货运驾驶人培训考试监管，严把从业人员资格准入关，开展“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强化“两客一危一货”等道路运输重点从业人员交通安全警示教育。强化货车、挂车改装监管，严厉打击“百吨王”、“大吨小标”及倒卖合格证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汽车客运站、旅游客运、网络包车、长途客运、农村交通、校车、危险货物运输及城市工程运输车辆安全监管。完善交通道路安全设施建设，全面排查道路安全风险隐患，持续开展公路危桥改造，强化道路应急保障，推进农村道路设施建设，深化“千灯万带”示范工程。严把路面管控关，加大交通违法行为整治，从严查处客货运输车辆“三超一疲劳”、“超限超载”、“酒驾、醉驾、毒驾”等突出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行为，全面清查道路客运市场“黑企业”、“黑站点”、“黑

车”、“黑服务区”。

6. 切实强化铁路、邮政、水上交通行业治理

强化公铁并行交汇地段安全防护设施设置与管理。健全完善寄递渠道安全联合监管机制,强化收寄验视、实名收寄和过机安检防控,加强邮件快件处理场所、营业网点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切实加强“三湖两江”水域船只安全监管,持续推进抚仙湖娱乐性非机动船只升级改造和活动范围划定工作,严厉打击非法载客、非法运输、无证船只入湖、违章航行、私自驾船等行为。

7. 持续深化工贸行业安全专项整治

健全完善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基础数据库,加强工贸行业重点领域、重大风险源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重点企业“三级巡查四级预警”机制建设,逐步推进巡查预警工作提质扩面。严格治理国家明确要求禁止使用相关设备及工艺的问题和隐患,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及安全标准的工艺、装备和产能,推动工艺、设备智能化升级改造;以钢铁、粉尘涉爆、铝加工(深井铸造)以及有限空间作业等为重点,强化工贸企业安全隐患整治,实现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进一步规范有限空间作业行为和安全管理;聚焦粉尘涉爆企业除尘系统防爆、防范点燃源措施、粉尘清理处置等重点环节,严格除尘环保项目安全评估和审核验收;进一步巩固涉氨制冷重大隐患治理成果,督促指导辖区内涉氨制冷企业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强化各类煤气设备设施设计、施工、

验收过程监管，督促企业完善煤气柜防雷装置、煤气区域防爆电气设施、煤气检测报警仪、安全警示标志、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煤气水封和排水器的设置，加强煤气点火作业以及涉及煤气的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抽堵盲板等危险作业活动监管。

专栏 8 冶金等工贸企业管控重点区域、对象

(1) 管控重点县(市、区)：红塔区、通海县、华宁县、峨山县、新平县。

(2) 管控重点对象：玉溪新兴钢铁有限公司、云南玉溪玉昆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玉溪汇溪金属铸造制品有限公司、云南太标精工铸造有限公司、云南仙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穆光工贸有限公司、通海聚元工贸有限公司、华宁顺昌工贸有限公司。

8. 全力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监管工作

全力加强房屋市政、铁路、公路、水利水电等建设工程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加大施工队伍资质、招投标、施工许可等源头管理，严厉打击违反工程强制标准及施工企业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无证上岗等行为。加强施工过程安全监督管理，确保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聚焦桥梁隧道、脚手架、高支模、深基坑、起重机械、地下暗挖、电力设施周边工程建设等危险性较大工程，严格落实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核、论证制度。深入开展建设工程防范高处坠落、坍塌、火灾、触电、特种设备事故等专项整治，积极加强对农村住房建设及改造活动

的指导工作。

9.重点关注农林牧渔业安全发展

组织渔业船舶调查清理，严把“三湖”入湖渔业船舶准入关，重点加强对渔船脱管、渔船超员作业、涉渔“三无”船舶、违法载客运货等行为专项执法检查，对事故隐患突出地区和作业渔船重点整治；推动渔船船员培训、考试和发证工作，促进广大船员对水上求生、消防、急救和应急等基本安全知识做到应知应会；完善“三湖”水上安全执法船只、水上安全事故救援队伍及装备建设，打造高原湖泊综合执法、应急救援典范。

健全农村公共安全体系，加强农村防灾减灾与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探索建立农房建设管理长效机制。强化农机安全监管，推进农业机械装备产业转型升级，深入开展“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实施农药、兽药专项整治，推进落实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专柜销售、台账记录、溯源管理制度；加强农村沼气风险源管控，切实做好农村沼气设施兴废利旧安全改造处置。

加强国有林区、国有林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事故风险防控。完善林区防火设施设备建设，加大重点部位巡查，强化重点人群管护，严格落实禁火令和野外用火审批制度。

10.强化文化和旅游业安全监管

建立智慧化旅游安全保障服务系统，健全与公安、运管

等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实施实时监控、跟踪探测、实时发布，为旅游应急预警机制提供基础数据，提高应急管理能力。强化假日旅游安全联合督查检查，严密排查文化娱乐场所、星级酒店、A级旅游景区、文物保护单位和博物馆等场所安全隐患；推动文物保护单位“一项一策”消防安全整治，推进全市景区景点安全防护设施提升改造，配套完善抚仙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大数据中心等智慧旅游安全监管系统建设。切实加强旅游景区大型游乐设施、旅游观光车辆等特种设备和高风险旅游项目安全监管。强化“三湖”游船安全监管，严禁水上娱乐经营单位超范围经营，严格执行游船恶劣天气条件下禁限航规定。

11.全面推进城市建设运行安全发展

强化城市安全源头治理。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将城市安全发展落实到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各类专项规划的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严格城市建设项目安全评估论证，加强城市基础、安全设施建设与改造，健全城市各类设施安全管理举措，完善城市禁止类产业目录，推进城市产业安全改造，落实城市高危行业退出、改造、转产工作。积极部署开展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推动城市安全发展。

加强城市安全风险防控。突出城市更新改造过程中的安全监管，全面排查利用原有建筑物改建改用于酒店、饭店、学校、体育馆、农贸市场、医院、娱乐场所等人员聚集场所

事故隐患，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违规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或使用功能等造成事故隐患的行为；开展城市地下空间摸底调查，推进城市地下管网等市政设施构图管理，实现地下管线、设施的精准管理、精准准入、精准施工；全面加强城镇燃气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加快推进燃气更新改造等工程建设；建立渣土受纳场、垃圾填埋场常态监测机制；落实重点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风险较高的大型群众性集聚地点安全风险评估，建立大客流监测预警和应急管控处置机制；巩固提高城市气象灾害预警覆盖率，推进落实城市防洪排涝及老旧房屋抗震加固改造治理工作。

加快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充分利用全市各行业领域已建的监测预警系统及监控资源，有序推进城市燃气、供水、供电、交通等生命线工程安全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完善监测预警工作机制，推动工程建设向其他领域覆盖，向县（市、区）延伸，加快建立健全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工作体系，提升城市安全风险辨识、防范、化解水平。

专栏 9 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重点

整治工作重点包括 10 个方面：

- （1）城镇燃气有关企业准入不严格问题。
- （2）城镇燃气工程不合规问题。
- （3）城镇燃气有关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问题。
- （4）燃气设施未按规范标准检测维护突出问题。
- （5）瓶装液化石油气突出问题。

- (6)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燃气具问题。
- (7) 城镇燃气经营门市清理整治。
- (8) 燃气企业“圈而不建”的问题。
- (9) 长输天然气管线及城镇燃气重点场所设施安全隐患。
- (10) 城镇燃气使用安全隐患。

12. 优化提升开发区安全生产水平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开发区空间布局，有序开展各类开发区设立、扩区、调区等工作，推进化工园区布点和建设。不断完善开发区监管机制，落实地方和各类开发区监管责任，强化开发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严格进区入区项目准入，合理布局区内企业，完善公共设施建设，实施开发区安全生产一体化管理。推进各类开发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及安全隐患治理，严控高风险开发区规模，实行“一区一策”整改提升，有序推进开发区封闭化管理。探索加强中国西南·玉溪国际物流港、滇中（玉溪）粮食物流产业园等仓储物流区建设及运营全过程安全管理工作。推进开发区智慧化进程，加快开发区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实现对区内企业、重点场所、重大危险源、基础设施安全风险监控预警。

专栏 10 重点管控工业（产业）园区等开发区

玉溪高新区、澄江产业园区、通海产业园区、易门产业园区、新平产业园区。

13. 积极推进新能源领域风险管控

强化风电、光伏发电、储能电站、电动汽车充电站等新

能源领域安全监管，聚焦新能源领域消防安全风险，扎实开展行业领域安全风险评估和管控，强化建设项目实施前的评估论证工作，坚决杜绝“以包代管”现象；加强新能源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有序推进配电自动化、负荷控制系统的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建设，持续提升项目运营安全管理水平。

（五）健全应急体系，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完善应急响应机制。深化应急管理体制改革，健全市、县两级应急管理机构，明确各相关部门应急救援职责分工，完善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及企事业单位等各级党委、政府和各部门应急联动协同工作机制；健全应急预案体系，修订完善各级政府综合预案及各部门专项预案，形成以市级总体应急预案、县（市、区）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为主，部门应急预案以及机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和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预案、应急处置工作方案为支撑的应急预案体系，实现政府预案与部门预案、乡镇（街道）预案、企业预案有效衔接。提升应急救援效能。进一步充实完善玉溪市辖区内省级烟花爆竹、市级危险化学品等专业救援队伍力量建设，组建市级非煤矿山专业救援队伍，引导其他行业领域建立区域性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将社会力量参与救援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制定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工作的相关规定，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社会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深入推进高危行业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促进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

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单位依法建立专职和兼职应急救援队伍，不断整合优化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实行区域化应急救援资源共享。加强应急预案演练，提高应急救援的指挥协调能力、应急队伍的实战能力，强化应急状态下交通管制、警戒、疏散等防范措施。建设安全生产案例库、应急演练情景库、应急处置预案库、应急处置专家库、应急救援队伍库和应急救援物资库，基于国家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展安全生产风险仿真、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的科学性、精准性和快速响应能力。

强化应急保障能力。依托玉溪市应急指挥中心平台建设，完善政企之间、部门之间联动互通，逐步实现与省级、国家级平台的对接，建设集应急业务协同、信息共享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应用平台。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建立健全全市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推动制定出台玉溪市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完善政府储备，加强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家庭应急物资储备，通过新建、改扩建和代储等方式，优化应急物资储备布局；加快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完善应急物资装备调拨协调机制，加强区域物资统筹调配。健全完善应急物资征用补偿政策，强化应急救援装备及技术的推广与运用。

专栏 11 重点制定、修订的应急预案

修编《玉溪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市直有关单位分别牵头落实相应行业领域专项预案编制、修订工作。

（六）强化科技支撑，助力安全生产发展

进一步巩固强化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道路交通安全、房屋市政工程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系统建设与运用，推进中心城区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建设，完善城市消防大数据库。结合“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数字玉溪”行动计划，逐步推进各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数据、平台和系统互通与融合，构建企业级和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监管平台，实现安全生产全过程、全要素、全产业链的连接和监管，具备安全感知、监测、预警、处置、评估等功能，提升跨部门、跨层级的安全生产联动联控能力。

大力扶持高危行业领域技术革新与设备升级，着力推进“机械化减人、自动化换人、智能化无人”工程项目。持续推进“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企业完成自动化控制、安全仪表系统改造升级，进一步完善生产地下矿山人员定位系统、监测监控系统和通信联络系统建设，积极推动尾矿库建成在线监测系统。支持工业企业、重点开发区基于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管理、安全技术方面的建设运用。

突出信息化应用知识和技能培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信息化应用能力。为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人员配备内置专家诊断系统的执法终端，简化执法信息输入，提供表单式的执法检查、过程记录等功能，提高执法效率和信息化水平。

综合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和 5G 信息技术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强城市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推广应用高层

建筑、超大综合体、城市管网、地下空间、人员密集场所等方面的监测预警产品，完善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实现城市安全风险的自动识别、检测预警及报警处置一体化、智能化管理，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玉溪市智慧城市建设和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础。

（七）发挥市场能效，构建共建共治格局

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严格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推进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落实，加快建立保险机构和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等广泛参与的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切实发挥保险机构和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等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

健全完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制度。将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纳入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培育多元化服务主体，健全完善政府购买安全生产服务制度，鼓励中小微企业订单式、协作式购买运用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服务。出台《玉溪市应急管理专家库管理办法》，完善市级安全生产专家库，推广完善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专家指导服务机制。

推进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机制。对存在以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抗拒安全生产监管，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产生重大安全隐患，违规更改

工艺流程，破坏监测监控设施，以及发生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迟报事故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主观故意行为的单位及主要责任人，依法依规将其纳入信用记录，加强失信惩戒，从严监管，使其“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健全安全生产社会监督和舆情监控机制。进一步完善网络平台、举报信箱和举报电话等社会监督渠道，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作用，探索建立“吹哨人”、内部举报人等制度，引导加强企业内部监督；强化舆论监督，持续曝光典型案例，震慑违法行为。

专栏 12 重点制定、修订的文件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玉溪市应急管理专家库管理办法》2.《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
|---|

（八）强化安全宣教，引领凝聚安全文化

加强《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的组织观看、专题学习、专栏宣传。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作为干部队伍培训教育的重要内容，分级、分期、分批组织开展轮训。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宣传工作进机关、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在全市形成学习重要论述、领悟重要论述、践行重要论述的浓厚氛围。

持续加强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考核管理，提高培训质量，严格高危行业“三项岗位”人员培训与考核。充分运用信息网络、虚拟现实和人工智能技术，培育建设一批实操、情

景模拟、体验式培训基地和示范考试点，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在线培训，实现安全培训理论与实操、现场与模拟、线上与线下、企业与社会有机结合。

强化新闻媒体参与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强安全监管和宣传部门协同配合，充分利用网络、电视、报纸、广播等新闻媒体，以及微信、微博、手机客户端等媒介，开设安全生产宣传专题或专栏，充分发挥新媒体交互性、贴近性，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扎实推进安全宣传“五进”活动。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宣传贯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充分采取培训会、专题讲座、执法普法工作等形式，广泛开展各类宣传活动，切实营造新修订《安全生产法》贯彻实施的良好氛围。推动将安全宣传教育内容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鼓励高等院校、中小学开办各种形式的安全教育课堂；加大社区安全宣传力度，普及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风险防范、隐患排查、应急处置和自救互救等安全常识；把安全生产纳入农民工技能培训内容，严格落实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制度，鼓励企业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月”、“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安全生产法宣传周”等系列主题活动，夯实社会安全基础。

持续推进安全文化建设，加强警示教育，强化全民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结合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工作要求，积极开展安全文化创建活动，把安全文化元素融入乡镇

（街道）、村（社区）、公园，积极推进安全生产社区示范建设活动，建设一批安全和应急文化主题社区、主题公园，探索建设集城市防灾减灾、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安全等实景体验与避险实操为一体的多功能基地和应急管理科普馆。持续推进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建设，不断巩固创新安全文化建设成果，努力探索安全文化建设的新机制、新途径，更好地发挥示范带头作用，为促进玉溪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专栏 13 重点制定、修订的文件

《玉溪市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机构管理办法》

（九）抢抓发展机遇，促进区域应急合作

抢抓滇中城市群一体化、昆玉同城化发展机遇，贯彻落实滇中城市群发展规划有关决策部署，积极推进昆玉同城应急管理合作。以促进合作、增进友谊、优势互补、共同提高为目的，建立应急管理合作工作会议、工作交流制度，促进双方应急平台互联互通，实现突发事件信息、应急管理资源、应急平台的有效利用及合理共享，共同推进玉溪、昆明市级应急管理深度融合，提升突发事件处置能力，促进应急管理工作水平的整体提升，建立健全相互尊重、协调共赢机制。

专栏 14 昆玉同城应急管理合作协议

昆明市、玉溪市双方应急平台在与上级应急平台互联互通的基础上，对系统进行完善，实现昆明市、玉溪市两个指挥中心平台、前线指挥部、数据、视频相互间的互联互通，在此基础上探索应急平台异

地备份机制，最大程度地发挥应急平台体系的整体优势。

近期目标：（1）实现昆明、玉溪应急局视频会议互联互通。（2）实现玉溪昆明软终端（手机端）互联互通，共享现有的数据库内容。

远期目标：在省应急厅统一规划下，推进应急指挥无线通信网建设以及前线指挥部通信建设，充分应用省级核心网系统平台和设备资源，达到两地前线指挥部互联互通的目的。

四、重点工程

（一）危险化学品风险防控能力提升工程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工程。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玉溪市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提升“互联网+监管”能效，依托省级系统，加快市级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分类接入重点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仓储等企业监测监控数据，实现上下互联，对重大危险源的重要监测数据和预警数据等以及视频监控图像远程实时监测。加强对安全生产风险的综合分析研判，有计划、有步骤地将有关本部门（本企业）信息化监管系统与云南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监管信息化平台整合、融合，逐步建成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大数据平台，逐步实现信息互通、数据共享、在线巡查、监管执法、统一指挥、应急处置

等功能。

危险化学品企业自动化控制水平提升工程。持续推进全市危险化学品“两重点一重大”企业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紧急切断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仪表系统等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改造升级，确保危险化学品企业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自动化系统装备投用率达到 100%，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实现全流程自动化控制。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管控工程。按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相关要求，落实推进化工园区（含化工集中片区）安全风险排查评估工作。按照“一园一策”原则，实施最严格的治理整顿。

（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水平提升工程

深入推进江川区、澄江市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机械化、自动化”改造提升工程，全面提高涉药环节机械化、自动化程度。

（三）非煤矿山安全基础能力夯实工程

非煤矿山整顿关闭工程。将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已有矿山不符合国家或地方最小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标准、存在重大事故隐患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法定安全生产条件、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且拒不执行安全监管指令逾期未完善相

关手续的非煤矿山，作为重点关闭对象依法予以关闭。

尾矿库闭库治理工程。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尾矿库，以及停用时间超过3年的尾矿库、没有生产经营主体的尾矿库，按要求完成闭库治理。

非煤矿山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工程。推进边坡高度在200米以上的露天矿山、堆置高度在200米以上的排土场建成在线监测系统，督促所有生产地下矿山按照相关标准完善人员定位系统、监测监控系统和通信联络系统。

尾矿库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工程。贯彻落实《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方案》要求，推进尾矿库企业建立完善在线安全监测系统，湿排尾矿库实现对坝体位移、浸润线、库水位等的在线监测和重要部位的视频监控，干式堆存尾矿库实现对坝体表面位移在线监测。

非煤矿山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程。持续推进所有生产矿山、在用尾矿库开展双重预防机制与安全生产标准化融合创建，全面提升矿山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防范能力；积极探索推进“五化矿山”建设。

（四）金属冶炼、加工企业智能化升级改造工程

按照《有色金属行业智能冶炼工厂建设指南（试行）》、《有色金属行业智能加工工厂建设指南（试行）》，围绕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深度融合，配套完善相关政策，有序推进玉溪市现有有色金属冶炼企业、加工企业智能化升级改

造。鼓励企业依据实际业务特点和支撑配套条件，开展智能制造基础评估，加快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改造与建设，逐步实现生产过程智能控制 and 高质量安全发展。

（五）道路运输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深入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优化和提升国省干道路口、重点路段交通组织和安全设施，加快临水临崖、连续长陡下坡、急弯陡坡等隐患路段和危桥改造整治，开展高速公路交通基础设施、隧道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深化农村公路平交路口“千灯万带”示范工程，完成农村公路平交路口信号灯、减速带建设；推进实施干线公路灾害防治工程，推进村组道路硬化，全面清理整治农村“马路市场”。

专栏 15 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重点实施内容

（1）持续推进落实“十三五”期间未完成工程以及“十四五”期间省级下达指标任务。

（2）巩固提升县乡公路安全隐患治理效果。实施 S214 线晋城一研和、S212 线阳宗一金水河、G323 瑞金一清水河事故隐患治理，开展普通国省道连续长陡下坡 58.69km 安全警示标志标牌增设工作，落实 G245（巴中一金平）岔河桥、G357（东山一泸水）大路笼桥等 7 座桥梁改造加固。

“两客一危”营运车辆安全提升工程。落实“两客一危”车辆安装使用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完成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安装使用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和视频防碰撞安全运行系统，完善公交车安全防护装置安装建设，实现“两客一危”车辆“五小工

程”全覆盖。

（六）玉溪市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工程

按照“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思路，全面拓展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平台功能，结合“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发展趋势以及“云南数字经济第一城”建设目标，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与市场监管、应急管理、防灾减灾、防汛抗旱、环境保护、治安防控、消防安全、道路交通、信用管理等部门公共数据资源的开放共享机制，强化各部门公共数据资源整合，依托国家及省级平台，接入市级数据，建设玉溪市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模块，构建安全生产信息化全市“一张网”，实现基于智能化监管和大数据分析的“智慧安监”工作新模式。

专栏 16 玉溪市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建设功能

近期目标：拓展当前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平台功能，督促全市工贸行业企业建立完善视频监控系统，并将实时监控画面和数据接入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平台；市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持续完善对发生过事故路段的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并将数据与市应急管理局共享。

长期目标：（1）玉溪市应急平台综合应用系统：能够短平快处置突发事件，为指挥调度、辅助决策提供大而全的数据支撑，同时还必须满足日常工作的需求。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依托国家及省级平台，接入市级数据形成应急数据一张图、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应急业务管理系统、应急资源管理系统、应急视频监控系统、应急模拟演练系统、应急联动辅助移动端等几大子系统模块。（2）玉溪市突发事件预警信

息发布系统：依托玉溪市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组建系统，系统包含预警发布、业务管理、辅助决策、综合办公、系统管理等功能；市应急管理局可以通过系统发布预警信息或相关灾情信息，有效完成组织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预警和灾情信息发布工作。

（七）安全监管执法能力提升工程

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企业数量、安全形势相适应的安全监管执法力量配备机制。开展执法人员专业培训和全员轮训，着力培养专兼结合、一专多能执法人才，提高执法队伍专业化素质，具有应急管理相关学历、职业资格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数量不低于应急管理在职执法人员的 75%。按标准补充落实专业执法装备（移动式执法终端、现场监督检测常用设备、个体防护装备、现场执法与调查取证分析设备），充实执法执勤必备业务车辆，切实提升执法装备保障能力。

（八）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统筹部门预算安排，进一步充实完善澄江市、华宁县两支危险化学品专业救援队伍；依托大红山铜铁两矿专业人才资源优势，组建一支立足本市、辐射周边的非煤矿山专业救援队伍。围绕“三湖”水域监管，积极推动高原湖泊水上安全事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大力引导其他行业领域建立区域性专业化救援队伍，实行区域化应急救援资源共享。在“十四五”期间，全力打造一支讲政治、守初心、知安全、懂防范、会应急、能救灾、责任强、担使命，能力素质双过硬的综合

性常备应急救援力量。

（九）玉溪市安全科普体验中心建设工程

按照省级安全教育实训能力提升工程工作部署，以玉溪市数字新基建以及打造“云南数字经济第一城”建设行动为契机，依托现有资源，推进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智慧应用场景建设，提供应急科普、应急装备展示与体验、仿真模拟与演练实训功能，通过各种科技手段模拟安全场景、事故案例警示教育、灾害现场，以互动体验为主要方式，体验安全事故过程、模拟应急逃生演练，提升参与者安全意识。

（十）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工程

按照《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与管理办法》和《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细则》的规定，聚焦构建系统化、现代化的城市安全保障体系，开展城市安全现状调查与风险分析，编制安全风险白皮书，以澄江市为引领，以红塔区、江川区为支撑，其他六个县同步推进，组织开展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从源头治理、风险防控、监督管理、保障能力、应急管理等方面全面加强城市安全工作。

专栏 17 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重点县（市、区）

澄江市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

各级党委、政府要坚持安全生产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同

步推进。要充分发挥各级党委领导核心作用，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全面调动各级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为全力推进新时代安全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区域规划、部门规划与本规划的衔接，将安全生产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部门，制定规划实施方案，分解落实规划的主要任务和目标指标，明确责任主体，加强规划实施与年度计划的衔接，明确规划各项任务的推进计划、时间节点和阶段目标。要充分发挥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的作用，促进各级政府和部门间协同联动。要建立规划实施评估监督机制，加强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

（二）加大政策支持

建立健全政府、企业、社会相结合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积极营造有利于各类投资主体公平有序竞争的安全投入环境，完善有利于安全生产的财政、税收、信贷政策，加大各级财政对安全生产的投入力度，将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安全生产重点工程项目等纳入本级公共财政支出的优先领域，落实安全生产投入保障，抓好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加大企业安全技术改造政策扶持，督促企业依法加大安

全投入，保障企业安全经费投入到位。

（三）突出示范引领

坚持将解决全局性、普遍性问题与集中力量率先突破相结合，制定重点工程项目投入保障方案，加快实施全局性、基础性、战略性的重点工程，带动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到位；以改善安全状况、推动安全发展为目标，广泛开展安全标准化示范企业、平安工地、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平安校园等安全工程创建活动，总结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建设经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推进全市安全发展各项工作，为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四）落实评估考核

建立规划实施评估制度，明确评估指标，并纳入地方各级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和绩效考核体系。应急管理部门应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分年度就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及责任跟踪，及时公布进展情况报告，分析实施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并在 2023 年底和 2025 年底分别对本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和终期评估考核，充分发挥规划的约束和引领作用，保障规划顺利执行。

名词解释

一、“打非治违”：是指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治理纠正违规违章行为的简称，是以执法部门为主体，社会组织，民间机构和个人共同协助参与的一种清除社会不安全因素的行为。

二、“党政同责”：是指党委、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共同负有领导责任。

三、“一岗双责”：指党委、政府领导干部在履行本职工作的同时，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四、“一企一标准”：是指生产经营单位结合本单位生产经营性质和工艺设备、危险程度等实际，参照本行业领域隐患排查通用指导标准，对标准内容进行增补、删减、细化和完善，形成适应本企业生产经营特点、个性化的隐患自查标准，并可以根据管理需要，对事故隐患进行内部分级管理。

五、“一岗一清单”：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将个性化隐患自查标准按照岗位或者场所分解制定车间、班组和岗位的隐患排查清单，明确排查内容、排查周期、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等内容。

六、“四级五覆盖”：“四级”是指市级、县（市、区）级、乡镇（街道）级、行政村（社区）级；“五覆盖”是指“党政同责”全覆盖，“一岗双责”全覆盖，“三管三必须”全覆盖，“政府（行政）主要负责人担任安委会主任”全覆盖，“各级安全监管部門向同级组织部門通报安全生产情况”全覆盖。

七、“三管三必须”：是指“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八、“双随机、一公开”：是指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九、“四不两直”：即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

十、“头顶库”：头顶库是指下游 1 公里（含）距离内有居民或重要设施的尾矿库。

十一、“五化矿山”：是指实现机械化、规模化、标准化、信息化、科学化生产的矿山。

十二、“三个道路运输安全闭环业务系统”：是指班线客运安全系统、包车客运安全系统、危险货物运输电子运单系统。

十三、“两客一危”：是指从事旅游的包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和运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的道路专用车辆。

十四、“一货”：是指重型货车。

十五、“三项岗位”人员：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

十六、“三张牌”：是指云南省全力打造世界一流的“绿色能源”“绿色食品”“健康生活目的地”的战略部署。

十七、“一极两区”：是指 2021 年 6 月 23、24 日，省委、

省政府玉溪现场办公会提出玉溪要努力建设成为“滇中崛起增长极、乡村振兴示范区、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发展定位。

十八、“四个意识”：是指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

十九、“四个自信”：是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二十、“两个维护”：是指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十一、“五位一体”：是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推进。

二十二、“四个全面”：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

二十三、“一个跨越、三个定位、五个着力”：2015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云南考察时指出，希望云南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闯出一条跨越式发展的路子来，努力成为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着力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着力推进现代农业建设，着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着力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着力发挥党组织作用，谱写好中国梦的云南篇章。

二十四、“两台账、一图、一栏、一卡”：是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台账、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安全风险四色分布图、安全风险告知栏和岗位告知卡。

二十五、“四区分离”：是指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行政办公区、后勤保障区、集中控制区和生产作业区四区实施技术分离整治工作。

二十六、“两重点一重大”：是指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

二十七、“两关闭三严禁”：是指关闭存在“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等形式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零售点；关闭与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建筑物安全距离不符合条件、集中连片经营、在超市内销售、未按规定专店（或专柜）销售的零售点。严禁销售超标违禁、专业燃放类产品或从非法渠道购进的产品、严禁在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外存放烟花爆竹、严禁超许可证载明限量存放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

二十八、“四超两改”：是指超存量、超定员、超许可范围、超负荷生产，擅自改变工房用途和工艺流程。

二十九、“六严禁”：是指严禁经营超标、违禁、非法产品；严禁超许可范围经营及向零售点销售专业燃放类产品；严禁在仓库存放不属于烟花爆竹的爆炸物等危险物品；严禁将执法收缴的产品与正常经营的产品混存；严禁储存超量、堆放超高以及通道堵塞；严禁购买和销售未张贴流向登记标签的产品。

三十、“三合一”场所：是指住宿与生产、仓储、经营一种或一种以上使用功能违章混合设置在同一空间内的建筑。

三十一、“两类人员”：是指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十二、“三超一疲劳”：即超速、超员、超载和疲劳驾驶。

三十三、“三湖两江”：是指抚仙湖、星云湖、杞麓湖和元江、南盘江。

三十四、“三级巡查四级预警”：三级巡查即省、州（市）、县（市、区）三级应急管理部门根据辖区内八大行业企业分布、涉及的四大领域（金属冶炼、有限空间、粉尘涉爆、涉氨制冷）、十大风险类别、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与达标情况，结合实际工作重点、监管力量、工作经费、事故情况等，按照统筹兼顾、重点突出、量力而行的原则，分别确定相应数量的企业，制定巡查计划并公示，对相应的企业开展安全巡查监管。四级预警是指将事故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分为四级，分别用“红、橙、黄、蓝”四色标识，即一级（红色级）事故预警、二级（橙色级）事故预警、三级（黄色级）事故预警、四级（蓝色级）事故预警。

三十五、“三无”船舶：是指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有效渔业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捕捞许可证）、无船籍港的“三无”渔业船舶。

三十六、安全宣传“五进”：是指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

三十七、“三同时”：是指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

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三十八、“五小工程”：是指视频动态监控终端、安全视频播放设备、安全带、灭火器和安全应急锤。